DEC12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公司案 日期：2017年12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信息技术和咨询服务的机构，拟雇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硕士学位、或拥有学士学位后至少五年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合计所需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其证明有能力支付一名最终拒绝其永久雇用要约的受益人的提供工资。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本应将其支付给另一名受益人的工资按比例折算，以反映其已支付该受益人的全额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审议。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必须确定美国是否有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以及雇用外国国民是否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 DOL 认证某外国国民可永久填补所提供的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关于 M- 公司案

二、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 DOL 认证职位的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1 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 审查申请人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提供工资，USCIS 会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年度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 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 614-15（区域专员 1967）。2

在此，随附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软件工程师职位的提供工资为每年 81,952 美元。申请人提交了 IRS 表格 W-2（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工资记录副本。W-2 表显示申请人于 2015 年向受益人支付了 75,086 美元。工资单显示，截至 5 月 31 日，申请人于 2016 年向受益人支付了 50,673 美元。

2015 年 W-2 表上的金额和 2016 年工资记录上的年初至今金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每年 81,952 美元的提供工资。因此，根据其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提供工资。尽管如此，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付款。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年度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即 2015 年 6,866 美元和 2016 年 31,279 美元。

申请人提供了其 2015 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 107,905 美元，净流动资产为负值。3 由于申请人的净收入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即 DOL 收到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 118（第一巡回法院 2009 年）；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108 F. Supp. 3d 936, 942-43（加利福尼亚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5 年）；Rivzi v. Dep't of Homeland Sec.，37 F. Supp. 3d 870, 883-84（德克萨斯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4 年），维持原判，627 Fed. App'x 292（第五巡回法院 2015 年）。

3 申请人以 S 型公司身份提交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从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获得收入、扣除或其他调整的 S 型公司，在附表 K 上对 IRS 表格 1120S（S 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中的收入进行调节。参见美国国税局（IRS），表格 1120S 说明，20，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报告了 2015 年来自其业务以外的收入扣除和调整。因此，我们认为附表 K 第 18 行反映其该年度的净收入。

超过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因此税务申报表似乎确立了申请人在 2015 年支付提供工资的能力。

然而，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 I-140 申请，则必须证明其向每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名受益人支付提供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另参见 Patel v. Johnson，2 F. Supp. 3d 108, 124（马萨诸塞地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4 年）（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至少 26 份 I-140 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时待决或之后提交的其他 I-140 申请受益人的工资。[4]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和提供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申请人必须就每个相关年度 (a) 计算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短缺，(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 (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5] 没有此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计提供工资的能力。

由于记录中没有足够信息来确定申请人 2015 年的工资负担，即申请人报告的八份申请的优先日以及申请人后来提交的 I-140 申请的优先日和提供工资，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该年是否有支付能力。由于审理主任未要求此信息，我们将发回本事项。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上述关于申请人其他已提交 I-140 申请的信息。[6]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要求提供申请人 2016 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额外

4 申请人对 I-140 受益人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不考虑：

- 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之后；
- 如果受益人的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受益人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日之前。

5 申请人必须确立其寻求的移民福利资格。参见本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AAO 2012）。

6 申请人已就其提交的八份申请中的部分提供了某些信息，但未说明这些申请的优先日，且尚未有机会就其后来提交的申请提交所要求的信息。

支付能力的证据，包括其在 2016 年向本受益人和其它 I-140 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以及支持 Sonegawa 案中所确定因素的材料。

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要求其证明有能力支付一名拒绝其永久就业邀请的受益人的拟议工资。申请人的总裁表示，公司打算永久雇用该受益人，但在申请提交后，受益人因个人原因拒绝加入公司。为确定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之目的，USCIS政策要求将后提交申请的拟议工资合并计算，除非这些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拒绝其工作邀请的证据。但记录并未表明以其名义获批的申请已被撤回或撤销。因此，在USCIS即将撤销该申请批准的情况下，若申请人欲避免承担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责任，则必须撤回该申请。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本应按比例折算其在2015年底支付给另一名受益人的工资，以反映其支付了该受益人的全额拟议工资。然而，USCIS政策禁止对拟议工资进行按比例折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相关年度有能力支付全额拟议工资。因此，除非申请被撤回或撤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2015年有能力支付该受益人的全额拟议工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审议申请人在2015年和2016年支付合并拟议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我们发回此事项，以进一步审议申请人支付其多项申请工资的能力。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额外证据，并给予该公司合理的答复期限。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M-. Inc., ID# 651533 (AAO Dec. 12, 2017)